

熊光前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金
融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金 融 法 規

熊光前編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再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金融法規

定價國幣二 元 五分

(外埠郵費另加)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嚴 前

發行人 安 陶 百 川

印刷者 吳 東 書 局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一 本局鑒於當此抗戰勝利建國工作正在加緊推進之時，重要法規甚多，而坊間甚少印本，各方檢討，殊感不便，爰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二 本叢刊由本局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三 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地方自治法規 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2.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3. 稅務法規 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4. 金融法規 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5. 商業法規 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規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6. 工礦法規 包括各種鑛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7. 教育法規

8. 人民團體組訓法規

9. 勞動法規

10 合作法規

11 地政法規

四 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酌量增加其字數。

五 本叢刊各冊取材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適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六 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之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 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分別註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攷。

八 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予併列。此外間亦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金融法規目錄

第七冊 第四卷

一 貨幣類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年 月 日	最 後 修 正 年 月 日	公 布 機 關	備 註
統一發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財政部	財政部核定實施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四聯總處	經財政部核准備案
收換破損鈔票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聯總處	經財政部核定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	

二 銀行類

法規名稱	公布年月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公布機關	備註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經濟部	
駐華各使領館經費外匯兌付國幣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	
華僑匯返國內贖家匯款外匯兌付國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卅二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財政部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行擬訂財政部核准備案	
省地方銀行盈餘分配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財政部	通令各省銀行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財政部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各地銀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	

三 合作金融類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公布機關	備註
			財政部	

四 儲蓄類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年 月 日	最 後 修 正 年 月 日	公 布 機 關	備 註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	
郵政儲金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黃金存款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	
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五 保險類

法 規 名 稱 公布年月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公布機關 備註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	
水險火險人壽險保險單基本條款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可證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	
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	

六 匯兌類

法 規 名 稱	公布年月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公布機關	備 註
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	
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	
結匯貨物出口報單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	

金融法規 目錄

政府機關請購外匯須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
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金融法規

熊光前編

一 貨幣類

統一發行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核定實施

- 一 由政府命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 二 中交農三行，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行之法幣，仍由各該行自行負責，應造具發行數額詳表，送四聯總處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 三 中交農三行訂印未交，及已交未發之新券，應全部移交中央銀行集中庫保管。
- 四 中交農三行，因應付存款需要資金，得按實際情形提供擔保，商請中央銀行，充分接濟，并報財政部備查。
- 五 中交農三行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鈔券之準備，應規定期限，由各行繳交中央銀行接收。（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六 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由財政部規定辦法，限期結束。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

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修正施行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暨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

案。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管，由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 現金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 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併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 保證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 存單——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每月底，與保管行結軋一次，如各該行

一 貨幣類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五

積存鈔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軋，其繳存準備金，即於結軋時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蓋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領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財政部核定後轉各行照辦

一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 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 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照合者。 丙 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 經火燻水沒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 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 拼湊成張，不能照合者。 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 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 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一 四行收換破券，應不分畛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掉換，如某地僅有四行中

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彙送重慶該分行，向三行掉換之。

二 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分（1）主要代兌機關，（2）輔助代兌機關兩種。

（一）主要代兌機關：

甲 郵政儲匯局。 乙 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 各地合作金庫。

（二）輔助代兌機關：

丁 各地稅收機關。 戊 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郵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丙）各地合作金庫，由四行選擇訂約委託之。輔助代兌機關，請財政部分別轉咨省府令飭遵行。

三 四行所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破券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 代理機關門前，應懸掛「代理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行收換破損鈔券」字樣木牌，并由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 收換破券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

將該項辦法張貼，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六 代理機關收換破損鈔票時，如遇疑難情形，應囑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代理機關出給臨時收據，並將該項鈔票，逕寄發行該鈔之就近四行，請予鑒定，俟就近四行復到，始可換給，就近四行仍應將該項鈔票寄還，俾遇持有人不願掉換時，可以退還。

七 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應於兩面加蓋「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戳記，此項戳記，應明顯不易磨滅。

八 代理機關每週應將收回之四行破券，包封簽字，交郵雙掛號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查收，但滿足壹百元時，應隨時寄出，並於寄出後一二日，填具報告表（表式另擬），連同郵局雙掛號回收，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即如數匯還，或就預撥基金項下扣還之。

九 代理機關之手續費，概按仟分之貳拾計算，以仟分之拾給予代理機關，仟分之拾給予該代理機關之經手人員，此項手續費，由四行按收回額數，各自付給之。

十 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如有塗改偽造，由該代理機關負責賠償。

十一 四行應將樣本券普遍發給各代理機關。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以兌換幣券爲業，所收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核定實施

一 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 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存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 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 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 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行使

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 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 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八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1.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2.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3. 由財政部通告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

存。

4.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僞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5. 四行應宣示真券僞券不同之點，并將行使僞券之害，剴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6. 凡據情報知敵人僞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僞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僞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醜態，舉世畢露。

7. 淪陷區域內，如有僞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敵人製造僞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票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8.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僞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行使之用，僞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9.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付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為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為標準，並將其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并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鑲金沙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雜銀，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銀製成者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 國界。二 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財政部領准運護照，持憑報運，其在內地攜運並不出口者，概免區域、數量、鑒請領護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邀保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

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今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私繞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遵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攜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就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經政府許可者。 二 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 確爲現時服用之銀製成品。

第二條 收兌機關如左：

一 中央銀行分行處，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之分支行處。
二 中央銀行委託代兌之各地金融機關，或當地郵電局所。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滇鑄龍半元，唐像半元，以半元兩枚兌換法幣一元，其他滇鑄半元，以半元四枚兌換法幣一元，此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銀幣銀類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并給予手續費，以兌價百分之三十

爲限（請兌人之手續費暨代兌機關費用一併在內），如因運送困難需費較鉅者，得另給運送費，以兌價百分之十五爲限。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費運送費，由收兌行墊付，於本案辦結時，報由中央銀行彙齊，轉報財政部核撥。

第六條 兌進之銀幣銀類，應由中央銀行保管，各代兌機關代收者，應照契約所訂期限，送交原委託行收兌，四銀行分支行處收兌者，應按月表報總行或總管理處，彙齊轉報財政部，其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收兌者，並應按月分報中央銀行。

第七條 銀幣銀類與法幣之折合，應照第三條規定，不得有絲毫之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銀類，分別或一併沒收充公，其意圖偷漏，而以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致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財政經濟兩部公布
會全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銀樓業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銀樓業，凡經營買賣黃金及金銀製成品之商業，均屬之。

第三條 院轄市及各省政府所在地，由社會局及建設廳依事務性質秉承經濟部或財政部辦理之，其他區域，由省政府指定地方行政官署辦理。

第四條 凡經營銀樓業，須具業務計劃及事項單。（包括招牌號，擬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簡歷，約定或雇用技工人數，其他有關事項。）暨兩家殷實商號聯保單，備文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始得營業。銀樓業依前項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在第三條前段之區域者，呈由經濟部會商財政部令社會局或建設廳發給執照在指定區域，向當地行政官署爲之。

第五條 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酌量市場情形，停止銀樓業之設立。

第六條 銀樓業之最低資本額，爲國幣一百萬元，但在特權管理區域，得由地方行政官署，另行酌定最低限額呈轉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銀樓業應設立公司行號，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銀樓業，及收取工資，由本業同業公會議定，呈經社會局或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公告施行，並由核准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銀樓業買賣黃金，及其製成品重量之計算，應遵守度量衡法規定之市用制，不得違背定程。

第十條 銀樓業售出黃金及製成品應於每件上鐫明其實際成色與牌號及設立地點。

第十一條 銀樓業售出之製成品，應就其所鑄明牌號成色對買主負收兌之責，本店歇業時，應商定同業一家承兌，並將該同業牌號報請本業同業公會公告之。

第十二條 銀樓業之營業時間，由本業同業公會規定，公告一體遵守。

第十三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遇當地市場發生擠購黃金及其製成品情形時，得責成各同業按日記載購主之姓名住址，報會備查。

第十四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應隨時注意防止黃金及其製成品外流，暨違法營業情事，並按月將各同業營業概況，當地市場情形，呈報經濟部財政部或報由地方行政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查核銀樓之帳目簿冊，並檢驗製成品之成色，如有與鑄明之成色不符者，檢驗人員可將該件封存於原銀樓，陳報核辦。

社會局或建設廳依前項辦理查核檢驗事項，應於每項事後呈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銀樓業之牌號，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經理人或業務計劃有變更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銀樓業歇業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並繳回營業許可執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銀樓業，應於限期內申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

前項之限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銀樓業經營業務，與所報計劃不符，或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社會局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呈准爲有期間停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受永久停業處分之營業人，不得再申請經營銀樓業務，如所犯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已開設銀樓不於限期內申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或新開設銀樓未領有營業許可執照先期開始營業者，由社會局或建設廳勒令停業。

銀樓領有營業許可執照，不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未依第十六條程序報准備案，將營業許可執照移轉他人營業者，勒令繳還原執照。

第二十條 指定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應按月將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情形報由省政府分轉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銀樓同業公會負責人，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之獎懲，依「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爲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駐華使領館經費外匯兌付國幣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 一 抗戰期間，所有使領經費外匯之兌付，除照現行牌價結付國幣外，另加給國幣百分之十。
- 二 收進使領經費之外匯，由中央銀行另戶登記，不轉入平準基金委員會帳。
- 三 使領經費兌付之國幣，由中央銀行暫墊，即以所收外匯逕抵，俟抗戰結束，再行清算。
- 四 使領經費外匯之兌付，應由中央銀行根據各該使館公函，證明辦理。
- 五 中央銀行對於使領經費外匯之兌付，應按月將其數目列表報告財政部備查。

華僑匯返國內贍家匯款外匯兌付國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 一 華僑匯款回國接濟家用之外匯，除照現行牌價結付國幣外，得另加給國幣百分之一百。
- 二 上項匯款，應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辦之中國銀行，或中國銀行訂約委託之代理行，或依法特許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匯入者為限。
- 三 辦理上項匯款收入之外匯，由承辦行撥交中央銀行另戶登記，並由中央銀行將應付

及加給之國幣，墊交承辦行，俟抗戰結束後，再行清算。

四 中央銀行對於上項外匯之兌付，應按月將其數目，列表報告財政部備查。

二 銀行類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四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運行

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爲原則。

第五條 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爲限。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爲抵押，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贍養費之款項爲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賬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三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 四 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五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 六 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成立年限。
-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 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 其不滿一百萬者，亦

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照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名稱定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以一省一行為限，其重複設立者，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國庫撥給，並由縣市銀行自治團體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鑛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原則。
- 三 貼現及押匯。
- 四 國內匯兌。
- 五 儲蓄業務 得呈准財政部辦理。
- 六 信託業務 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 七 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政府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 一 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各級公庫。
- 三 代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第七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 無確實担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 二 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 三 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 四 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省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四人至七人，省政府保薦三人至六人；設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遴選三人，省參議會推選四人，均由財政部令派之。如參有地方公股者，其公股董事監察人，比照上項規定分別遴選保薦，由部令派。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常駐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互選，呈報財政部核定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爲董事長，一人爲總經理。

第十一條 省銀行設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財政部派任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 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 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 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 抵押品及担保品處分之審定。
- 八 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 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 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爲稽核帳目，檢查庫款，審核預算決算，並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第十五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請財政部查核

備案，並由本銀行公布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虧撥補表。

第十六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所得稅利得稅應依各該稅法辦理外，所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積虧，再提百分之二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官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
- 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 二 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 三 地方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十。
- 四 紅利百分之六十
- 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如有餘數，應列爲待分配之盈餘。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及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

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上或由一縣連

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

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

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

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
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 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收受存款。 二 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信用放款。
四 匯兌及押匯。 五 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 倉庫業。 九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
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 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 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 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 關於衛生
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廿六年八月廿六日
財政部核准備案

一 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 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 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 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 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 貼現 (一) 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丁 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四 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 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菸葉木紙藥材蠶繭
牛羊皮毛豬毛等

乙 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電器工業品化學原料等。

丙 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鎢砂鎳錳鐵砂銅鐵錫等

丁 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 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 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 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 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 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 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省地方銀行盈餘分配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財政部頒行

各省地方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所得稅應依所得稅法辦法外，所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積虧，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官息，（不足時留待下年度補撥），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員工獎勵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十。

上項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監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 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

上項股東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如有餘數，應列為待分配之盈餘。

以上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減低所提成數，又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相等時為止，官息及紅利，如為完全官股者，應全部解繳國庫，如為官商合資者，應按股份比例發給，官股部份悉數解庫。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包括銀公司銀號錢莊）因業務需要，遷移地址營業時，應備具左列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 現在地址無繼續營業必要之理由書。 二 擬遷地址金融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書。 （三） 擬遷地址之營業計劃書。

如為分支行處之遷移，應加具遣派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表及分撥營運

基金數目表。

二 前條營業地址之遷移，在左列區域，不得遷入，並不得互相遷移，1.重慶2.成都3.內江4.西安5.蘭州6.衡陽7.昆明8.桂林9.曲江10.宜賓11.萬縣12.柳州13.江津14.合川15.南充16.自貢市17.資中18.遂寧19.瀘縣20.樂山21.雅安22.康定23.達縣24.長沙25.梧州26.溫州27.貴陽

由右列各區域遷入其他地點者，得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 因戰事撤退之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以三十三年內豫湘粵桂浙等省戰事發生以後爲限），得遷移至前條限制之二十七處區域以外地點營業，但須於撤退後六個月內爲之，並應先行報經財政部核准。

前項遷地營業之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於恢復原地營業時，其遷地營業之行處，應即報請撤銷。

四 本辦法於淪陷區行莊內移不適用之。

五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特依照票據

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 農業承兌匯票 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接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 銀行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各銀行聲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相互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 承兌人或聲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聲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呈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六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股東紅息 每年支付股東官息及紅息，合計應以各股東實繳股款年息二分爲度。
- 第二條 董監酬勞 應以各種董事監察人，在銀行全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爲度。
- 第三條 職工獎勵 應以各職工四個月薪給之總和爲度。
- 第四條 各銀行所獲盈餘，照下列三項分配尚有餘額時，一律提作特別公積金。
- 第五條 前條所定特別公積金，應於每營業年度結束時，全數提出，由董事會專款保管，不得擅行動用。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派員檢查：
一 爲攷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狀況，有分區普查必要時。
二 爲查明銀錢行號業務，已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或復查必要時。
三 爲處理特種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 第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各項帳冊簿籍倉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二 應造之報表，已否按期編送，是否與帳冊記數相符。 三 帳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 四 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使職權，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於逐日連續檢查竣事之日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號之負責人，並於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報告，呈繳，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該負責人收存，第三聯存查。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銀錢行號，不得藉詞拒絕或諉延，違者得由檢查人員報請本部議處。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知照有關銀錢行號。約製必要報表，并提出有關證件或抄件。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期內遇有疑問之處，各銀錢行號負責人，應詳細說明。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帳冊簿據等件，應負檢查責任，遇必要時並應簽名蓋章。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稍涉徇私。

第十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秘密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告知被檢

查行號。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密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應隨時具報。

第十二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書面報告一併呈核。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行號職務或接收行號餽贈或與其發生借貸關係并不得充行號借款担保人。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 應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理銀行放款業務起見，特規定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負責辦理所在地中國交通農民三行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省縣地方銀行，各商業行莊（下簡稱各行莊）放款之審核事宜。

第二條 放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審核當地各行莊放款業務。
 - 二 考查當地各行莊放款用途。
 - 三 調查當地經濟情形及農工商礦業概況。
 - 四 編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計劃。
 - 五 報告審核及調查工作。
 - 六 其他財政部飭辦，及該區銀行監理官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放款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內主任委員一人，由當地四聯分支處主席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分別充任，其餘委員，由銀錢業公會推舉之。

第四條 放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以本職更替為更迭外，餘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放款委員會每隔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或財政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

第六條 放款委員會審核放款，應遵照政府法令，及核定之各業資金貸放比例，嚴格辦理。

第七條 放款委員考查各行莊，如有違反該會決議案，及不遵照規定送審之放款，得逕行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轉呈財政部核辦，在未設銀行監理官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放款委員會，應將審核各行莊放款工作，按月編製報告表，送請該區銀行監理官核轉財政部查核，在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區域，應逕呈財政部查核，其報告表或另定之。

第九條 放款委員會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報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予以協助，在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區域，得逕呈財政部請予協助。

第十條 放款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各會員行莊分担之。

三 合作金融類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戰時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時辦法，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章程，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期，暨理監事經理人姓名略歷，并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者，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四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爲範圍，其兼辦儲蓄業務者，并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兌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社會部

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

盈餘分配案，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七條 財政部社會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儲蓄類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能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七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所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郵政儲蓄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二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並得發行儲金郵票，其種類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

第六條 存簿儲金 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酌各郵政儲金機關之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 隨時規定每戶存入最高限額，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積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續存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十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申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與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為國幣十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

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 一 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 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 三 發展工礦業。
- 四 交通事業。
- 五 聯合產銷事業。
- 六 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

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發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款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八類。發行時，得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卷兌付，并得自由轉

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十元或二十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周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周息一分三厘，存滿十年周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遇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算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周息一分四厘，十年周息一分五厘，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徵所得稅。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并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担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為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按其本金及應得利息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 一 爲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 二 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 三 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爲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 四 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縣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
「國民義務勞動法」運用。
- 前項提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息，得隨時提用。

- 五 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督促推進。
- 六 各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月至少應認一百元，赤貧免儲。
- 八 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定為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懲。
- 八 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聯合黨政各界，撥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
- 九 熱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法另定之。
- 十 各縣市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
- 各省政府應規定各市縣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保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十一 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黃金存款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 一 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簡稱各行局），代辦黃金存款，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行局代辦黃金存款，以中央銀行指定之地點為限。
- 三 黃金存款，以黃金存入到期本息，由收存行局，以黃金付還。
- 四 黃金存款之存人及還付本息，均按成色折合十足純金。
- （按千分之千計算。）
- 五 黃金存款存入金額，不得少於十足純金一市兩，尾數以厘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 六 黃金存款，分為定期一年二年三年，利率一年週息二厘，二年週息三厘，三年週息四厘，逾期不續計息。
- 七 黃金存款到期本息，如有尾差，照支取時比價，以法幣找給。
- 八 黃金存款由收存行局，開給記名存單。
- 九 各行局所屬經辦黃金存款分支機構，應逐日將存入黃金，按戶開列清單解交當地中央銀行收帳。
- 十 各行局所屬經辦黃金存款之分支機構，於經辦存款到期前一個月應將到期各戶，開列清單，送請當地中央銀行，按各戶存款到期本息數額，撥給黃金，如有尾差，由收存行局，按照支取時比價

- ，收法幣找給，再向中央銀行收回。 十一 各行局代辦黃金存款，應於解交存入黃金時，照存入時比價，折合法幣數額，向中央銀行領取手續費千分之五。
- 十二 各行局辦理此項存款，如有困難，可隨時商請中央銀行協助辦理。 十三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并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中央銀行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委託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公布

- 一 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各行局），代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依照本法辦理。
- 二 各行局代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以中央銀行指定之地點為限。
- 三 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以黃金「兩」為單位，一律以法幣繳存，法幣折合黃金之比價，由中央銀行規定之。
- 四 前條比價變更時，應於公布前一日，由中央銀行命其分行，通知當地各行局查照辦理。
- 五 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分為定期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利率半年週息四釐，一年週息六釐，二年週息八釐，三年週息一分，其利息以法幣支付。

六 法幣折合黃金存款，由收存行局開給記名存單。

七 各行局所屬，經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分支機構，應逐日將所收存款，按戶開列清單，送交當地中央銀行存查，並於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月底，分別將上中下三旬所收存款，解交當地中央銀行收帳。

八 各行所屬經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分支機構，於經辦存款到期前一個月，應將到期各戶開列清單，送請當地中央銀行，按各戶存款數額，撥給黃金及法幣利息。

九 各行局代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應於解交存款時照經收存款數額，扣除手續費百分之一。

十 本辦法自本行總裁核定之日施行，並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五 保險類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修正由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凡釀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造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并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尙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一 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

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并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 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

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收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

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國家銀行存款。
 - 二 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 三 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 五 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 八 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多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數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

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或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各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準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戰時保險業之管理，除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除應備具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文件外，應添具左列各文件：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保險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創立會決議錄。
- 六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七 註冊費。
- 八 執照費。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額定資本數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為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一千元，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繳註冊費一千元，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照費五十元。

第四條 保險業繳存保證金，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保險業之保證金，應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於國庫。
- 二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百萬元以上時，除五百

萬元之保證金，應依照前款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繳足二百萬元爲限。

三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以公債代替之。

四 保險業營業損失，達所繳保證金金額時，財政部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五條 保險業應提之責任準備金，應依左列規定計算：

甲 各種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

一 火險 未滿期火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依一年期或一年以下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四十計算之，其一年以上保險單，照此比例計算。

二 水險及運輸險

未滿期水險及運輸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三 船舶險 未滿期船舶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四 其他險 未滿期之其他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乙 各種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

未滿期各種人壽險及傷害險保險責任準備金，其計算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六釐，低於三釐。

第六條 各種保險單條款，應用中國文字，其兼用他國文字者，如法律上發生疑義時，

應以中國文字爲準。

第七條 財政部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常駐保險公司，監理其業務。

第八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逾前項限期而未補行註冊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九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及五百萬元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不遵前項限期補足資本時，應即申請合併或解散。

第十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其他事業之保險業，或非保險業兼營保險業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一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保險業同業公會，各該同業公會，對於當地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基本條款另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財政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

業務。

前項登記領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水險保險單基本條款

一 水險保險單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保險人之姓名。
- (二) 保險標的之名稱數量及碼頭。
- (三) 載運保險標的船舶之名稱號碼及航綫。
- (四) 保險標的之航程。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率。
- (七) 保險費。
- (八) 賠償金之給付地點。
- (九) 訂約之年月日。

二 水險保險單，應載明保險效力開始及終止之期限。

保險效力開始及終止之期限，除保險單另有規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限，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限。

三 水險保險單，應載明承保之危險。

四 水險保險單，應載明限制保險責任條款，及共同海損條款保險單，載明限制保險責任條款者，保險人就其約定事項之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保險單載明共同海損條款者，應依海商法或萬國海損章程辦理之。

五 水險保險單，除另有約定外，應載明保險人之除外責任，除外責任，得參酌左列各款之毀損或滅失訂定之：

(一) 自然腐壞或內部敗壞。 (二) 水熱(非承保險所致者)。 (三) 盜竊及船員之非法行為。 (四) 未經保險人同意之變更航線。 (五) 愆遲或市價變動。 (六) 戰爭危險與勞資糾紛。(包括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扣留及罪工等)。 (七) 其他。

六 水險保險單應載明危險發生，及危險增加條款。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危險發生及危險增加情形，應通知者，於知悉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七 水險保險單，應載明訴訟設法及奔走救濟保險標的物之條款。

損失或不幸發生後，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或其代理人，因恢復保險標的所為之訴訟設法，及奔走救濟保險標的之行為，不得視為承諾或拋棄其委付權。

因訴訟設法，或奔走救濟保險標的之支出之費用，保險人應按保險費或保險金額比例

分担之。

八 水險保險單應載明損失發生後之應用條款。

前項應用條款，應包括損失通知及損失證明。

九 水險保險單，得載明兼保轉運地及目的地火險。

兼保轉運地及目的地火險，應載明火險之有效期限，倘與其他火險保險單同時生效

時，應載明責任分担條款。

十 水險保險單應載明特約條款之有效與失效。

火險保險單基本條款

一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 (二) 保險標的及其處所。 (三) 保險責任開始

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四) 保險金額。 (五) 保險費率 (六) 保險費

。 (七)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誤報及詐欺條款，被保險人之誤報及詐欺，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三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改變及搬移條款。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單所載有關於涉之財產，在損失發生前，未徵得保險人之同意，而改變搬移者，保險人不負責任。

四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他公司保險及損失之分担條款。

前項所稱他公司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他公司保險，應包括其他保險。

除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將他公司保險之保險人名稱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不爲此項通知者其保險單無効。

五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不保在內之危險條款。

六

火險保險單，除特約外，應載明不保之危險，及不保之物品條款。

七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危險發生，及危險增加條款。

被保險人對於危險發生，及危險增加情形，應通知者，於知悉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八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終止保險之條款。

被保險人得隨時請求終止保險，由保險人按照約定費率，扣除有效保險期間之保險費，保險人終止保險，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被保險人，並應按比率退還未到期之保險

費。

九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損失發生後之應用條款。

前項應用條款，應包括損失通知，及損失證明，保險人對於損餘之權利，以及損失之公斷，損失通知，及損失證明之提供，應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爲之。

十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願爲回復原狀時，被保險人應無償供給所需之圖樣，說明尺寸數量，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所稱之回復原狀，爲在可能及合理情形下者爲之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不得超過該項保險金額之損失部份。

十一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代位行使各項權利，應予同意。

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其請求之數，以不超過賠償金額爲限。

十二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損失分担條款。

損失分担，爲保險標的損失時之總價值超過保險金額，其超過部份，視爲被保險人自保，被保險人應按比例分担損失。

十三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時效條款。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 十四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如與兼保轉運地及目的地火險之水險保險單，同時生效時，其責任分担條款。
- 十五 火險保險單，應載明特約條款之有效與失效。

人壽保險單基本條款

- 一 人壽保險單，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要保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或職務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八)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 (十)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人壽保險單，應載明保險費繳付方法及期限，保險費到期未付給者。經書面催告逾一個月，仍不給付，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義務者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約定寬延期限者，依其約定，保險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死亡者，或發生約定承保危險，其當年應繳未繳之保險費，應於保險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欠繳，保險費之利息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三 人壽保險單，應載明退保及換取保險金額之條件，暨可得之保險金額。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二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應得責任準備金四分之三。

四 人壽保險單應載明保險押款。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時，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五 人壽保險單，應附列現金價值表。

第三條規定換取之保險金額，及第四條規定之借款，得約定依照現金價值表所載金額，並預扣利息後，劃付之。

六 人壽保險單應載明變更受益人條款。

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

七 人壽保險單，應載明除有約定外，左列情事，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

(一) 被保證人於保險單效力開始後二年內自殺者，但保險人應將其保險責任準備

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二)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保險人應將其保險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八 人壽保險單應載明被保險人誤報年齡，得隨時更正之。
被保人少報年齡，其深險金額，應按所繳保險費，與其真實年齡，應付之保險費比例，減少給付之。

九 被保險人多報年齡，致保險費收取逾額時，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份退還之。
傷害報險單，除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外，適用關於本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規定，但本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九項，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爲保險業代理人：

- 一 曾充任保險公司經理二年以上者
- 一 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業經

充任代理人三年以上者。一 曾助理業經登記之代理人五年以上者。一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攻保險學，並曾充任經紀人一年以上者。一 在中等以上商科學校畢業，並曾充任經紀人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經紀人：

一 曾充任保險公司經理，成代理人一年以上者。一 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業經充任經紀人一年以上者。一 曾助理業經登記之經紀人三年以上者。一 曾充任保險公司重要職員五年以上者。一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攻保險學，並有商事經驗者。

第四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公證人：

一 領有工程師或會計師或律師證書，并曾執行業務三年以上者。一 曾在保險公司，担任主要理賠事務三年以上者。一 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曾充任公證人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經註冊登記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設有信託部之銀行，及設有代理部之運輸業，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代理人。

凡經註冊登記之信託公司，設有信託部之銀行，及設有代理部之運輸業，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經紀人。

本條第一項第一項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運輸業，呈請登記時，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公司組織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理人，並公證人：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一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一 曾受徒刑處分，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一 受本辦法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之處分，在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

第七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聲請登記，應填具志願書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

，及二寸半身照相二張，呈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請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爲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人姓名及出資數額

，合夥契約，並代表人之姓名，履歷書，其爲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資產負

債表，財產目錄，股東姓名清冊，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員姓名清冊暨履歷書。

第九條 保險業公證人申請登記時，須聲明執行公證之保險種類，如聘有担任各項估計

鑑定之專家時，并須將其姓名及履歷書，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聘用助理人時，應開明助理人姓名，及商事履歷書，呈由

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核准登記後，應依照左列規定，向當地中央

銀行繳納保證金，取具收據，呈請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請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

一 代理人保證金一萬元。 一 經紀人保證金五千元。 一 公證人保證金一萬元。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代理人公證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經紀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續請換給證書，但須於一個月前為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請領執照，除每張附繳印花稅五元外，應依左列規定，繳納證書費。

一 代理人證書費一千元，期滿續請換證五百元。 一 經紀人證書費八百元，期滿續請換證三百元。 一 公證人證書費一千元，期滿續請換證五百元。

第十四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處所。

第十五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并撤銷其執業證書，及科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呈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一 代未經核准註冊登記之保險公司，處理或兼
紹業務者。 一 要索賠款折扣者。 一 詐取或利用或吞蝕保險費者。
一 以減折保費為投保之引誘者。

第十六條

保險業公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并撤銷其執業證書，及科以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呈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一 違背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者。

一 對於公證事件爲不實之證明者。

一 利用公證人地位索詐財物，

或爲不法行爲者。

第十七條

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一) 國民政府爲調整戰時貿易，發展後方生產，充實抗戰資源，及保障農工礦業產品之安心運輸起見，特准財政部撥付中央信託局資金三千萬元，以一千萬元專爲辦理戰時運輸兵險業務之基金，以二千萬元專爲辦理戰時陸地兵險業務之基金。

第二條

(二)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得由中央信託局報請財政部核准增撥。
戰時兵險範圍如左：

五 保險類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一) 戰時運輸兵險，以在國內水陸運輸之左列六項保險標的為限，其於入口卸運前及出口裝載後之運輸兵險，概不包括在內，至投保運輸兵險者，得兼保普通運輸險或水險。

(甲) 農產品。 (乙) 礦產品。 (丙) 工業製造品。 (丁) 國際貿易品。 (戊) 運輸工具。(以在運途中而與甲乙丙丁四款有關者為限) (己) 運輸員工。(以在運輸期間而與甲乙丙丁款有關者為限，其保額并得加以限制) (二) 戰時陸地兵險之保險標的，以存儲或坐落國內後方，並與抗戰或民生有關之左列五種為限，其保額並得加以限制。

(甲) 存棧貨品。(以上列第一項甲乙丙丁四款保險標的為限)。 (乙) 生產工具(包括投保工廠之機器設備與直接關係生產之廠房設備等及必須儲存之原料)。(丙) 建築物。(以下列四種為限) 一 營業中之倉庫工廠。 二

經營商業之建築物。 三 教育社會衛生交通事業之建築物。 四 公共機關之辦公房屋。 上列建築物得由中央信託局隨時斟酌情形，擬定承保範圍，報請財政部核定。 (丁) 必要工具。(以教育衛生交通事業建築物內所用儀器設備及必要工具為限)。 (戊) 運輸工具。(以在營業中并供公眾使用者限)。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對於前保各款兵險之保險標的或運輸情形，認為危險大時，仍得

向投保人說明理由，拒絕承保。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於必要時，得酌託各華商保險公司代理承保或合作分保。

第五條 戰時兵險各項保險費率，由中央信託局參酌危險程度及市面情形，隨時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凡對於抗戰建國有特殊貢獻之事業，除優先予以承保外，並得聲請減費，由局酌定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戰時兵險保險單據及條款，由中央信託局參照保險慣例另為訂定，凡遇危險發生而致損害時，其賠償手續均依照條款辦理。

前項保險單據及條款，由局擬定後報請財政部核定。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運輸，及陸地兵險業務之資產負債，各分別以獨立會計處理之，并按月將各種兵險承保數額保險費率損害賠償等辦理情形，造具報表四份，報請財政部核轉。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業務，應於年度開始前，造具營業計劃書，收支預算表，送請財政部核定辦理，並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四份，送請財政部核轉。

第九條 財政部爲統一管理及審核兵險業務，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派員常駐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辦理代辦兵險事務，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戰時兵險業務俟戰事結束卽行停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本局）承保戰時陸地兵險，爲避免轟炸及延燒之過份危險，及鼓勵疏散起見，特於每一區劃分地段規定承保兵險限額。

第二條 前條地段之劃分必遭遇轟炸時不致延燒毗連地段爲原則，各地段之分段地圖，由本局依照火險成例編列之。

第三條 每分段之承保限額，分爲「分段第一限額」及「分段第二限額」兩種分段第一限額由本局視各該地段之實際需要情形核定。

第四條 分段第一限額保足後，如事實上確有必要且保險標的係固著於該地段，而不能遷至他段者，可由本局就分段第二限額承保之，但其保以不超過第二限額之一倍爲限，分段第二限額之保費按第一限額之保費加收百分之十二、五，以資限制。

第五條 分段第二限額保足時，即行停保陸地兵險，其未保足部份，應囑保戶疏散，至其他未滿額地段後，再予承保，在未疏散前作為保戶自保，但與抗戰有特殊供獻之事業，應時予保障，且保險標的係固著於該地段不能遷至其他地段或因技術業務上，確有困難，未便疏散至其他地段者，得由本局報請財政部核准加額承保。

第六條 各業投保陸地兵險，加以限額關係，致不敷分配而發生爭議時，其承保次序，應依各該業對於抗戰貢獻程度之高下為先後標準，並儘先承保固定之工廠建築設備，其可移動之產物及存棧貨物次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匯兌類

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修正通行實施

- 一 辦理匯往淪陷區匯款，得由各地銀行照常承匯。
- 二 凡淪陷區匯入匯款解款，數額每筆在一萬元以下者，得由各行照常解付，其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即存入解款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此項活期存款，每月准以提取一萬元為限。
- 三 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作為投資實業或經營正當運銷事業，或其他特殊正當用途，報經本部核准不受上項提款之限制。
- 四 各銀行應將匯往淪陷區，及由淪陷區匯入匯款，按月列入匯出匯入旬報表內，呈報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查核，重慶等未設監理官地方運送本部查核。

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定施行

一 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寄居口岸，須以薪津收入匯往贍養，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聲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匯款人聲請匯款，須填具聲請書十份，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簽章，由該機關彙送請當地四聯分支處審核，經四聯總分支處核准後，指定當地銀行或郵局承匯。

三 請匯款項每人最高額定為四百元，得以薪俸及所領生活津貼及平價米代金等交匯，其以薪俸交匯部份，以所支薪給之五成為限，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其以津貼代金等交匯部份，最高額以二百元為限。

四 每人每月只限匯一次。

五 此項匯款手續費免收，運送費按百分之二計算。

六 各地四聯分支處，每月分配匯往口岸款項總額，由總處分別核定，此項匯款如已超過分配之定額時，得由各分支處斟酌情形遞轉次月辦理。

七 每一機關或一團體所聲請之匯款，應交一行局承匯，以資便利。

八 各地四聯分支處，收到匯款聲請書後，應迅即填明准匯數，暨分配銀行或郵局，并由各分支處主任，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後，以一份送回原機關，發交聲請人，持往承匯銀行，或郵局辦理匯款手續，同時應將准匯通知書逐月彙送各承匯銀行，或郵局核對，并應於每月應將承准各機關職員贍家費匯款數額，彙編月報表二份，呈送

總處核轉財政部暨四總行備查。

九 凡匯往上海贍家費款項，應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查照「郵政匯金匯業局代辦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滬家屬贍養費辦法」辦理，惟匯款入聲請匯款手續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十 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報財政部備案。

關於本辦法第三次規定之贍家費匯款限額，業由四聯總處於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規定請匯款額提高至每人每月可交匯一千元，其以薪額交匯部份以所支薪給之五成爲限，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四百元，其以津貼代金等交匯部份最高額以六百元爲限，並已報財政部備案。

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出口貨物，除桐油豬鬃茶葉礦產四類，由政府貿易機關統籌運銷，以供易貨償債儲料者外，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臘子仁木材繭絲蔴第十二類，爲應結外匯貨物，另以明細表規定之。

第二條 結匯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運銷，均須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行）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以報運，但由農民小販肩挑背負，運赴毗連海陸邊界之國外市場，銷售

總計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貳百元者，准予免結外匯出口。

第三條 結匯出口貨物結匯數額，先由外匯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其指定機關，依照國外行市估算，無國外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加運一切費用，及什一毛利，以中央銀行掛牌匯率，折合外幣估算，拋售貨物，則依照拋貨合約所載價格計算，再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前項估算數額，并與商人辦妥結匯保證手續後，簽發承購外匯證明書。

第四條 結匯出口貨物報運時，由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緝私處）或運程所經第一海關卡所（或緝私處）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放行，并於「承購外匯證明書」上蓋章，批明報運日期，關單號次，關單蓋章，批明「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及簽發銀行名稱，前項「承購外匯證明書」，應由海關（或緝私處）詳細登記，其號次簽發銀行貨物名稱，品級重量件數，及已報運之重量件數，報運日期等後，發還商人，該證明書內，如有未報運部份貨物，以後繼續報運時。應即對照以前登記情形，及此次報運數量，查明放行，并依照規定於關單上蓋章批註。

第五條 結匯出口貨物起運以後，由沿途關卡（或緝私處）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上批明「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放行，運達國境內，最後一關卡（或緝私處）則須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出口。

第六條 結匯出口貨物郵寄國外，由郵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予以收寄，其貨物重量在三公斤以下，價格不超過國幣伍拾元者，作樣品論，免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收寄，爲防止取巧逃匯起見，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其有駐局海關關員者，并應由海關關員驗明簽章，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

第七條 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本會或本會指定機關核明售價實質數，填發實售價證明書，憑向原購外匯銀行其國外聯行清結外匯。

第八條 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依照「實售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價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由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儲運等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售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核准，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價額七成爲限。

第九條 商人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中央銀行按照掛牌匯率，結清外匯後，其應得之法幣由該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支付之。

第十條 商人向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銀行應得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勿庸商人付給。

第十一條 凡結匯出口之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

，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第十二條 凡結匯出口貨物，在內地販運銷售，不受限制，但其內銷地點，如在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界線或敵區一百里以內地帶，應由商人向銷用省份之建設廳，領填「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呈送該廳切實查核，轉送本會核給「內銷特許證」，憑以報運或郵寄，至政府統籌運銷桐油豬鬃，核發內銷特許證，應仍由財政部辦理，前項敵區之解釋，依照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訂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結匯出口貨物，在前條限制地帶以內轉口銷售，應由銷用縣份之縣政府，或本會之分支機關核給證明書憑以報運或郵寄。

第十四條 結匯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其運輸路線，係由海道或須趨出陸地國境界線，轉入內地銷售者，應先照章售結外匯，領憑「承購外匯通知書」報運，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內銷證件，送呈本會註銷所結外匯。

第十五條 結匯出口貨物，郵寄內銷時，除應依照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

第十六條 結匯出口貨物，其係禁運資敵物品者，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前項禁運區域之解釋，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各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結匯出口貨物，經舉發未照本辦法之規定領有應備證件，但無走私企圖者，

應飭補繳證件驗明放行，其確有走私企圖者，作私貨論，由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并得沒收其貨物，前項走私貨物，如緝私處或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者，應即移交附近地點之海關，照章處理。

第十八條 前條依法處罰之物品，依左列規定，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

甲 由海關查獲者：

1.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2.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 由海關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者。

1. 給予眼線獎金五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

丙 由緝私處或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處理者，不問有無眼線，一律給獎五成，由緝獲私貨機關，自行分配。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機關請購外匯須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公布

一 各機關請購外匯，除與本會另有約定手續，或本會另有規定額外，復經下列手續辦理。

二 擬向本會申請購買外匯之機關，應先將本年度應須外匯估計數額，報明本會，存備查考。

三 各機關向外訂購物料，請購外匯時，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份，分列（一）擬購物料中英文名稱，（二）程式，（三）用途，（四）數量，（五）單價，（六）總價，（七）報價行號名稱地點，（八）待用日期等項，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單價總價兩欄，須註明幣別，並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

擬購之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製成冊，每頁列號，並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

四 向國外訂購之物料，由會核定後，檢同原送表單一份，轉送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購，同時由會填發准購外匯通知書，送原申請機關憑購外匯，逕匯中央信託局辦理。

五 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外匯支付薪俸者，應敘明聘請原由期限，及擔任職務，並檢附原聘約，另抄副本一份，送會審核。

六 各機關派遣人員出國，請購外匯，支付旅費者，應敘明派遣原案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等項，並編製旅費預算表一式二份，連同關係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七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地點，其所需外匯，如須按月結兌者，並應敘明起訖年月。

政府機關向外訂購物料所需外匯申請書

申請機關：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外匯管理委員會
管一字第一號表式

擬購物料名稱 (中英文並列)	式	用	途	IV 數量		V 單價		VI 總價		VII 報行號	VIII 待日期	IX 證件及 名稱數	備考
				單位	數量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總計													

(註) 本表填一式二份隨文附送 申請機關長官簽章

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薪俸及其他費用 外匯申請書

申請機關：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外匯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管一字第 四號表式

六
匯
兌
額

政
府
機
關
請
購
外
匯
須
知

1. 外籍職員姓名 (註明中外文) _____
2. 國籍及原籍詳細地址 _____
3. 服務機關名稱地址 _____
4. 擔任職務 _____
5. 聘請期限 _____
6. 應給薪俸 (註明每期或每月) _____
每年並註明幣別
7. 應給其他費用 (如眷屬及本人來回旅費) _____
特別津貼並註明幣別
8. 請購外匯原由及金額： _____
 - (A) 原由 (詳細敘明請購何種費用外匯如薪俸) _____
俸分期結購者須註明屬於何期
 - (B) 幣別金額 _____
 - (C) 交匯地點 _____
 - (D) 匯往何地 _____
 - (F) 收款人姓名 _____
9. 證件 (註明名稱及件數) _____
- 10 備考 _____

九
九

註：本表限填一人須填二份隨文附送 申請機關長官簽章

各機關派遣人員出國所需旅費外匯申請書

申請機關：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外匯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一子第____號表式

金融法規

1. 派遣人員姓名及職銜 _____

2. 原任何項職務 _____

3. 派遣案由 其奉上級機關命令或根據何機關請求者均分別註明 _____

4. 派遣任務（應詳細填註） _____

5. 派往地點及來往路程 _____

6. 預定出國日期 _____

7. 預定回國日期 _____

8. 請購費用外匯類別及金額

費用名稱	請 購 外 匯		說 明
	幣 別	金 額	
總 計			

9. 證件（註明名稱及件數） _____

10. 備考 _____

（註）本表填一式二份隨文附送

申請機關長官簽章

各機關派遣實習及留學人員所需外匯 申請書

申請機關：名稱 _____

地點 _____

外匯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一字第六號表式

六
關
兌
類

政
府
機
關
請
購
外
匯
須
知

1. 派遣實習人員姓名 _____

2. 派遣原由 (其試選者註明何種) _____
 (考選及考選時期)

3. 派往何國 _____

4. 進入何廠校 _____

5. 實習工作 _____
 學習科目

6. 國內何校何科何年畢業 _____

7. 曾任及現任職務 _____

8. 請購外匯費用類別金額： _____

費用名稱	請購幣別	外匯金額	說明
總計			

9. 證件 (註明名稱及件數) _____

10. 備考 _____

一〇一

註：本表限填領一人填二份隨文附送 申請機關長官蓋章

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公布

一 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及官商合辦之工商事業，暨一切公用事業購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向本會申請購買外匯。

二 擬向本會申請購買外匯之事業機關，應先將本年度事業計劃，連同應需外匯，估計數額，報明本會，存備查考。

三 申請購買外匯時，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份，分列：（一）擬購物品中英文名稱，（二）數量，（三）單價，（四）總價，（五）報價行號名稱地點，（六）最後進口關卡地點，（七）預定到達日期等項，檢同證件，送由政府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審核，其逕向本會申請者，應取具銀行保證書，證明其確為購運該項進口物品之用。本會核准購買之外匯，應由原申請人，憑本會公文，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指定銀行結匯，其因特殊情形，有展期必要者，應報經本會核准，但以展期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得再展。

五 本會核准購買之外匯，概匯由中央信託局核付具報，中央信託局辦理核付手續應需之費用，得酌向原申請人收取，但以不超過核准原額千分之二、五為限。

前項手續費，以國幣支付之。

六 貨物到達最後進口關卡後，由原申請人向當地關卡，取具進口證明書，報會備案，其不能在預定期間運到者，屆時應將理由陳明。

七 事業機關申請購買外匯，如查有浮報冒請，或其他不正常情事，得由本會追回其已結之外匯，并取銷其申請之權。

事業機關購進進口物品所需外匯申請書

申請機關：名稱 _____

地點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外匯管理委員會
管一字第 二 號表式

擬請物品名稱 (中英文並列)	用途	III	IV	V	VI	IV	VI	證件 (名稱及數)	備考
		數量 單位	單價 幣別	總價 幣別	報價行 名稱地址	最後進口 關卡地點	預定到 達日期		

